

#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 107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8月17日下午2時0分

地點：本署9樓檢察官研究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詳簽到單）

主席：馬主任檢察官中人

記錄：周佩均

##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今日百忙之中參加會議！本次會議審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變更107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提供意見。

##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報告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狀況：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106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狀況如附件一之查核狀況一覽表所示。

二、因107年度補助款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刪除3%，本署業依106年8月11日召開106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報告事項所列，調整各受補助團體之補助金額，擬提會審查。

三、因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再分別提出第二次變更107年補助款工作計畫，擬提會審查。

## 參、審查及決議：

**一、審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107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一)原核定該分會補助計畫總金額 1,578,200 元，補助款金額 1,578,200 元，無自籌款。因補助款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本次申請變更計畫減少補助款 48,200 元，補助款金額調降為 1,530,000 元，無自籌款。

(二)討論過程：(略)。

(三)照案審查通過。變更後核定該分會補助計畫總金額 1,530,000 元，補助款金額 1,530,000 元，無自籌款。

**二、審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107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第二次變更案。**

(一)因各項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擬變更計畫五「辦理法務部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其中刪減講師鐘點費、諮詢督導出席費、分會督導出席費、釋後個別諮商輔導鐘點費、社工員訪視輔導費、社工員訪視交通補助、社工員電話輔導服務費等共 99,750 元，並調增研討會專家出席費、監內個別輔導鐘點費、監內家庭支持日鐘點費、釋後家庭諮商輔導鐘點費、資料整理費等共 61,300 元；綜上，補助款金額調降為 1,491,550 元。

(二)討論過程：(略)。

(三)照案審查通過。變更後核定該分會補助計畫總金額 1,491,550 元，補助款金額 1,491,550 元，無自籌款，並同意本次變更計畫追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三、審查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7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一)原核定該會補助計畫總金額 2,001,340 元，補助款金額 1,580,500 元，自籌款金額 420,840 元，自籌比例為 21.03%。因補助款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刪減，本次申請變更計畫減少補助款 50,000 元，補助款金額調降為 1,530,

500 元，自籌款金額調降為 398,840 元。

(二)討論過程：(略)。

(三)照案審查通過。變更後核定該會補助計畫總金額 1,929,340 元，補助款金額 1,530,500 元，自籌款金額 398,840 元，自籌比例為 20.67%。

#### **四、審查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7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第二次變更案。**

(一)因各項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擬變更計畫一「社區生活營、暑期青少年犯罪預防實施計畫」，其中刪減講師費(外聘)36,800 元，並調整增加宣導品、印刷品等共 36,800 元；計畫二(一)「犯罪預防宣導-法治意象普及專案」，其中刪減其他機關團體帆布看板、車體看板、宣導海報、誤餐費、雜支等共 16,060 元，並調增文化中心帆布看板、宣導布條、宣導品等共 16,060 元；計畫二(三)「犯罪預防宣導-法治驛站專案」，其中刪減創意筆或其他宣導品、反賄意象圍巾或其他宣導品等共 45,000 元，並調增創意宣導品、反賄意象宣導品等共 45,000 元；計畫四「社會勞動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其中刪減講師費(外聘)、誤餐費、雜費等共 16,500 元，並調增教育宣導資料共 16,500 元，綜上，補助款金額不變。

(二)討論過程：(略)。

(三)照案審查通過，並同意本次變更計畫追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 **五、審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107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一)原核定該分會補助計畫總金額 1,610,000 元，補助款金額 1,610,000 元，無自籌款。除因補助款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刪減外，又因各項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擬變更計畫

一「馨生人保護業務實施計畫」，其中刪減醫療費用、調查協助函查掛號郵資費用、緊急資助金、訪視慰問金、法律諮詢、訴訟費用補助、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匯費等共 182,118 元，並調增撰狀共 24,000 元；計畫二「心理輔導溫馨專案實施計畫」，其中刪減團體輔導助理講師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等共 5,686 元，並調增個別諮商費、團體輔導講師鐘點費等共 107,200 元；計畫三「農曆春節關懷馨生人活動實施計畫」，其中刪減表演費等共 40,000 元，並調增慰問金、攝影費、舞團指導費、場地布置費、雜支等共 33,260 元；計畫四「溫馨專案團體活動服務實施計畫」，其中刪減門票、誤餐費、茶水費、個案活動材料、遊覽車、保險費、紅布條、郵資、講師鐘點費、雜支等共 81,880 元，並調增重傷慰問金共 6,000 元；計畫五「宣導保護業務實施計畫」刪減誤餐費、茶水費、郵資共 2,800 元；計畫六「保護週全國性表揚大會」刪減雜支費共 1,000 元；計畫七「保護志工值班費實施計畫」刪減志工值班費共 53,400 元；計畫八「保護志工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其中刪減講師鐘點費、督導出席費、誤餐費、茶水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等共 25,360 元，並調增雜支共 850 元；計畫九「北區志工聯合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其中刪減誤餐費、遊覽車車資、保險費、雜支等共 34,400 元，並調增交通費共 28,800 元；計畫十「外聘督導會議」刪減督導出席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等共 8,344 元；計畫十一「馨希望學堂計畫」，其中刪減課輔鐘點費、講師鐘點費、團體意外保險費、匯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等共 151,513 元，並調增成果展佈置費、雜支等共 7,772 元；綜上，補助款金額調降為 1,231,381 元。

(二)討論過程：(略)。

(三)照案審查通過。變更後核定該會補助計畫總金額 1,231,

381 元，補助款金額 1,231,381 元，無自籌款，並同意  
本次變更計畫追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 **肆、報告事項**

本署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收支狀況，若截至年底結算因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短收，則無法依原核定補助金額補助，本署得依三會補助金額比例調降實際補助金額。

#### **肆、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紀錄：周佩均**

**主席：**